

四、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

*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4學年度各簡章為準

考試及招生日期	繁星推薦	申請入學	分發入學
113/08	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(含英聽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)(8/6)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(8/6)		
	公告檢定英聽校系(8/30第一次)		
113/09	英聽測驗(1)報名(9/6-9/13)		
	英聽測驗(1)考試(10/19)		
	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、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(10/25)		
113/10	學科能力測驗報名(10/29-11/12) 術科考試報名(10/29-11/12)		
	寄發英聽測驗(1)成績單(10/31)		
113/11	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(11/4) (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)	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(11/4) (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)	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(11/4) (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)
	英聽測驗(2)報名(11/6-11/12)		
113/12	發售繁星推薦簡章(12/2)	發售申請入學簡章(12/2)	發售分發入學簡章(12/2)
	英聽測驗(2)考試(12/14)		
	寄發英聽測驗(2)成績單(12/26)		
114/01	學科能力測驗考試(1/18-1/20)		
	術科考試體育組(1/22-1/24)		
	術科考試音樂組(2/4-2/6)		
	術科考試美術組(2/8-2/9)		
114/02	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(2/25)		
	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(2/26)		
	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(2/26-3/4)		
	寄發術科成績單(2/27)		
	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(2/27-3/6)		
114/03	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(3/11)		
	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(3/12)		

考試及招生日期	繁星推薦	申請入學	分發入學
114/03	1.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(3/11-3/12) 2. 公告第1-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(3/18) 3.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3/20)	1. 申請入學繳費(3/19-3/21) 2. 申請入學報名(3/20-3/21) 3. 公告第1階段(學測、術科成績)篩選結果(3/27) 4.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、繳交甄試費用(大學自訂)	
114/04		<p>★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(即修課紀錄(不含第6學期)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)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(EP)(4/1~4/23, 依國教署公文為準)(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)</p> <p>★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(EP)將學習歷程資料(即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)給甄選會(4/24~4/25)</p>	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(4/16)
114/05	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(5/15-6/1)	<p>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甄選會(5/1-5/7)(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)</p> <p>★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(5/8-9)</p> <p>★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(5/12-13)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(5/15-6/1)</p>	

考試及招生日期	繁星推薦	申請入學	分發入學
114/06	1.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(6/2前) 2.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(6/4) 3.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6/15)	1.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(6/2前) 2.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(6/5-6/6) 3.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(6/12) 4.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(6/15)	1. 分科測驗報名(6/5-6/17) 2.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(6/2-6/20)
114/07			分科測驗考試(7/11-7/12) 1.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(7/29) 2.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(7/29) 3. 繳交登記費(7/29-8/4) 4.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(8/1-8/4)
114/08			分發入學錄取公告(8/15)

*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、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，自113/10/25起，可至「甄選會」及「考分會」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。

五、114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

- 經「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(以下簡稱特殊選才)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，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一律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(以下簡稱繁星推薦)、大學申請入學招生(以下簡稱申請入學)、大學分發入學招生(以下簡稱分發入學)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- 報名參加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及「申請入學」招生之每一考生，皆應至甄選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。本組密碼係為報名、錄取結果(或篩選、分發結果)查詢、上傳審查資料、登記志願序、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，請妥善保管，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。
- 考生已報名「繁星推薦」者不得重複報名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；「繁星推薦」第1~7類學群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「申請入學」，亦不得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「繁星推薦」第8類學群通過篩選學生不得報名「申請入學」同一大學之同一校系，「繁星推薦」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「申請入學」統一分發。
- 考生通過「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後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，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。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以網路上傳(勾選)方式繳交至甄選會。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、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，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(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)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，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，每一校系「勾選上傳」或「PDF上傳」僅限擇一方式辦理；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，皆以「PDF上傳」方式辦理。

※溫馨提醒：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，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。